

## 9. 神學研究高級文憑 (Grad.Dip.)

### a. 課程目的

神學研究高級文憑課程是為：i) 裝備有意深入了解基督教信仰的信徒；ii) 協助學生了解和清晰分辨關於牧職事奉的呼召；iii) 為持有文學碩士（神學）(M.A.2-yr)、基督教研究碩士 (M.C.S.) 或其他專修神學的碩士學位者繼續進修更高階的神學學位作預備。

### b. 課程的基本目標

本課程目標包括：i) 協助學生在品格及靈性上更趨成熟，提升他們在世界為基督作見證的能力；ii) 以修讀先導科目，讓學生在神學學習上建立基礎；iii) 裝備信徒在教會中作事奉；iv) 提升學生自學及進行學術研究的能力。

### c. 入學要求

申請人須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，及具有良好的進修意向、委身心志、品格質素及學術成績，以表明申請人具個人發展及進行學術研究之能力。詳情請參閱「陸、入學須知」。

### d. 課程要求

#### i) 聖經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OT1000 舊約導論

3

NT1000 新約導論

3

---

總學分

6

#### ii) 系統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CH1003 教會歷史（一）

3

DM1000 基督教神學導論

3

---

總學分

6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b>iii) 實用神學</b> | 學分        |
| 核心科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CE1000 基督教教育概論   | 3         |
| SW1002 靈命塑造      | 3         |
| WL1000 崇拜與禮儀導論   | 3         |
| MC1000 宣教學導論     | 3         |
| 總學分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|
| <b>iv) 自由選修科</b> |           |
| 選修 4 科           | 12        |
| <b>畢業總學分</b>     | <b>36</b> |

### e. 學分

神學研究高級文憑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在特別情況下，經批核可獲准修讀額外 3 學分。

### f. 修讀時限

本課程須一年專讀或同等的修讀時間完成。本課程可兼讀完成，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兩倍。

### g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3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### h. 繼續進修

神學研究高級文憑課程生若在修讀期間申請轉修本院的道學碩士 (M.Div.3-yr) 課程，已成功完成修讀的學分可全數計算入新課程內。提出轉讀課程的同時，學生必須提交所屬教會由主任牧師簽署的新推薦信。至於已畢業並獲取神學研究高級文憑者，亦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 (M.Div.3-yr) 課程，並最多可獲豁免 18 學分。而在神學研究高級文憑課程所獲取的學分不可轉移入文學碩士課程。另外，同時持有文學碩士(神學)學位及神學研究高級文憑，可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神學碩士(M.Th.)課程。